

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宛法政办〔2021〕7号

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南阳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守正创新，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新成效，为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和高质量建设大城市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 100 周年。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城市管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相关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落地落实，为南阳“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优质高效法治保障和服务。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现营商环境评价县域全覆盖。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各类市场

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服务监管体系和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认真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落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三）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提高全程电子化登记率，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压缩70%以上。及时动态调整南阳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出台《南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培训，编制、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联通归集共享、有序开放和应用，优化提升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制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市委编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及时调整完善并公布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对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的督促指导。根据省政府部署，规范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实现执法重心下移。

（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强政府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七）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

导，落实重大立法项目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市司法局负责制定年度政府立法计划、重点立法项目提请同级党委研究有关工作。

（八）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结合我市立法权限，聚焦人民群众关切，落实市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加快推进《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南阳市养犬管理办法》《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南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4 部政府规章的立法进程，做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用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九）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制发程序。加大备案审查力度，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加强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督导和培训，严查有件不备、制定程序不规范、内容违法等现象，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6 月底以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督导，7 月底以前举办一期专题培训。

（十）扎实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对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一）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

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推动各级各部门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十二）严格决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三）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持续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四）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工作，持续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对已命名的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继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命名活动，积极参加第二批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命名活动。

（十五）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随意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探索实施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告知当事人在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施日常监管执法、受理投诉举报时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推动建立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平台，推动行政争议和相关民事纠纷实质性化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探索推行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和免于处罚“两轻一免”清单制度。稳步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十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广泛宣传全省、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引导各地各部门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积极参与首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通过培训考试、现场观摩、授课评估、微课比赛等方式，提升法治机构统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县（区）、功能区法治机构要结合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为基层培养一批服务型行政执法明白人，加大培训力度，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向乡镇（街道）延伸。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七）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和学习宣传，并纳入市、县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计划，确保新规定新要求全面落地。认真做好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市法政办要加强我市现行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定、适用情况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积极参加第三批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推动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质增效。

（十八）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范市、县两级行政主体公告工作。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年度审验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尤其是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各地各部门全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组织法律知识考试不少于2次。全面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保障执法办案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十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法政办牵头，适时组织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并通报。组织开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典型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公布一批“教科书式”执法案例和警示案例。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重点加强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领域的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市县法政办全年分别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次以上，并将评查结果予以通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

位的监督制约，对政府投资、国有资产监管、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认真做好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一）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聚焦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持续开展跟踪审计。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力度，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统计制度，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纪依法惩处统计造假行为。

（二十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办理及时，满意度达95%以上。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举报，充分发挥好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三)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继续推动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修订完善和落实,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做好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等工作。

(二十四)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按照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办法和数据互联互通标准规范,推动各级政府网站互联互通、数据融合、服务优化,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民服务水平。

(二十五)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六)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积极落实我省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整合市、县区政府行政复议职责。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严格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以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指导,持续提升全市行政复议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十七)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强化对行政应诉

工作的监督指导，市法政办每季度通报一次。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支持和配合行政审判活动，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充分发挥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职能作用。

（二十八）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机制，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探索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二十九）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保障合理合法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制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十）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继续加强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三大平台建设，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县（区）同级财政拨付的

法律援助经费不低于上年度中央、省级安排的法律援助专款总额，切实做到经费保障与实际工作开展相符合。依据《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探索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深入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推动建立村（格）警务和村（居）法律顾问两室工作联动机制。科学谋划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志愿者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编写“八五”普法系列读本。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提升普法实效，积极打造南阳法治文化品牌。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十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宪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要列入重点课程。市县两级法政办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全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市法政办举办1期有市政府领导和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每季度至少学法1次，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提高测试实效。由市、县法政办分级组织实施，市、县区、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全年进行1

次法律知识考试，市、县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全年进行2次法律知识考试。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至少组织1次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三十二）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注重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考察，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十三）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市、县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全年至少举办1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组织部门将依法行政知识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和考核重点，构建线上线下、全员覆盖的法律知识培训体系。由市、县各部门组织实施，部门工作人员全年进行2-3次法律知识考试。市法政办举办2期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班，重点培训市、县法治建设骨干工作人员和市直部门行政执法骨干。各县区参照组织实施。

（三十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法治队伍。积极推进公务员管理分类改革，落实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规定，加强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队伍建设，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全年至少组织1次本地、本系统法治机构骨干培训班、

研讨班，不断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三十五）强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地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根据领导干部和职责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构成，形成并发挥好工作合力。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新的五年规划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高标准制定我市落实方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新部署的高效落实。

（三十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推进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市、县（区）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市、县（区）政府各部门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紧急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

（三十七）持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依托省、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督导，并将日常督导结果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2021年实现我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全面运行。积极参加河南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地区和项目创建活动，动员组织各单位广泛参与第三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评选表彰工作，切实做好示范引领和经验推广。7月、10月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指标、科学划分考核类别、创新改进考核方法，做好2021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三十八）注重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围绕提升法治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相关问题开展理论研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梳理群众关注度高、尤其是涉及行政执法领域的正反面典型案（事）例，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部署、理论成果、亮点经验和工作成效等，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把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体系。

（三十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注重发挥法治政府对法治南阳、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充分保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本《工作要点》中所列工作将作为2021年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工作。

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